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04月2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6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位學程為鼓勵學生認識資訊產業，增加實務經驗，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並培養專業能力，特訂定此要點，且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位學程四年制學生。
- 三、實習方式為校外實務實習，於學生在學期間擇期實施。
- 四、學生實習期滿，經評定合格者，可抵免選修實習課程學分，實習課程於課程標準另訂之。
- 五、本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為：
 - (一)暑期實習：2學分，應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累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實習：9 學分，實習期間須達十八週或達4.5 個月，每週實習天數5 天，實習期間除了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其他實習：6 學分，實習期間須達十八週或達4.5 個月，每週實習至少3.5 天，累積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四百八十小時為原則。若實習期間因請假造成實習時數不足者，應於新學期開學前自行補足，否則不予以計算實習學分，其他特殊因素需經學位學程會議同意。
- 六、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學位學程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由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否則實習不予承認（國外實習者視同自行洽得）。
- 七、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學位學程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
- 八、本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實習單位則依實習待遇（薪資、生活津貼或獎助學金）辦妥勞保、健保或提撥勞工退休金，並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學生不得擔任非相關及危險之工作。
- 九、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學位學程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十、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填妥「實習申請書」、「實習切結書」，並連同「家長同意書」交回系辦留存；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十一、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訪視實習機構（暑期實習至少一次，學期實習至少兩次），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以供系方參考。

十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成果報告(含實習成績考核表)」、「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各一份，於當學期結束前交予實習輔導教師審核，據以核算實習成績。

十三、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一）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分數佔學期成績 50%。

（二）本學位學程授課老師核定之分數佔 50%。

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校外實習報告之內容、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以及其他實習成效評核項目。

十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或爭議時，由學生向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反映，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向系所回報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追蹤後續發展。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